

深夜驾车撞飞两人 逃逸后又弃车而逃

事发18小时候,肇事司机自首

本报济宁11月1日讯(记者 姬生辉 通讯员 戴永森 李坤) 10月30日晚,105国道唐口段发生一起交通事故,一对骑电动车的夫妇被后方飞驰而来的轿车撞飞,一死一伤。接到报警后,济宁市中区交警勤务大队立即展开调查,通过丢弃在距事故现场附近的肇事车辆锁定嫌疑人。迫于压力,肇事逃逸者于事发后18小时投案自首。

11月1日上午11点,记者在济宁市中区交警勤务一大队事故股看到,一辆蓝色的两厢轿车停放在空地上,前保险杠完全破损,挡风玻璃上有两处明显的凹点,还可以看到血迹和头发。该车不远处,停放着一辆电动车,电动车后座和车轮严重变形。

“轿车行驶中追尾撞上电动车,致骑电动车的夫妇被撞飞30多米。”济宁市中区交警勤务大队副大队长郝家虎告诉记者,10月30日晚上10点,有市民报警称,105国道唐口镇政府驻地附近发生一起严重的

交通事故,民警赶到现场后看到,一辆电动车完全变形,两人倒在血泊中,并且生命垂危,而现场并没有肇事者和肇事车的踪影。

“我们认定这是一起肇事逃逸案件,但因事故发生地没有视频监控,为破案带来一定难度。”郝家虎说,办案民警立即兵分多路展开调查。10月31日早上8点,办案民警在事发地点附近发现了一个带有血迹的机动车号牌,并在事发地点南约一公里的一条小路上找到一辆带有血迹、挡风玻璃破损的两厢轿车。通过专业鉴定,警方认定该车为肇事车辆,并确定肇事逃逸者为25岁的孙某。

民警立即赶往孙某家中实施抓捕,但并没有找到他。通过对孙某的家人耐心地做思想工作,10月31日下午4点,孙某迫于压力到济宁市中区交警勤务大队投案自首。据了解,被撞的骑电动车夫妇一人已经死亡,另一人仍在医院进行手术,本案正在进一步处理之中。



民警在查看肇事车辆。姬生辉 摄

“我想向受害者家属真诚地道声歉”

11月1日,在济宁市中区交警勤务大队事故股询问室内,记者见到了25岁的孙某。“事发后我很害怕,脑子一片空白,便想到了驾车逃离现场。”孙某流着眼泪说,他非常后悔,是自己的过失导致了一死一伤的惨剧。“我愿意承担对死者家属的经济赔偿,也甘愿接受法律的惩罚。”孙某说,他现在最想做的一件事就是向受害者家属真诚地道声歉,

说句对不起。

“据我们调查,孙某只有半年驾龄,完全是个新手,驾驶技术并不熟练。”郝家虎告诉记者,技术不熟练、走夜路不小心是孙某驾车撞人的两大因素。郝家虎提醒刚拿到驾驶证的新手,驾车上路一定要严格遵守交通法规,必须按照操作规程驾驶,时刻树立安全理念。同时,在开车前必须要检查车况,切勿马虎大意。

一时冲动导致他人毁容 一男子赔偿22万获缓刑

本报济宁11月1日讯(记者 晋森 通讯员 吴则合 李静) 只因两人的汽车发生刮擦,陈某竟拿起木棍砸向对方的头部,导致对方重伤并毁容。陈某在付出22万元的赔偿后,被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缓刑四年。

今年3月,只有20多岁的陈某在济宁市市中区车站西路一处餐馆就餐时,因其停放在该餐馆门口的轿车被王某等人乘坐的白色面包车刮擦,双方发生争执。太过冲动的陈某从饭店门口拿起一木棍砸向王某头部。王某右眉处被打伤,鲜血直流。后经医院治疗,王某右眉弓处留下愈合后遗留明显条块状疤痕,长8厘米多,并致使眼部容貌毁损。经法医鉴定,王某伤情已构成重伤。3月5日因涉嫌故意伤害罪,陈某被济宁市公安局市中区分局刑事拘留。3月中旬,陈某与王某达成赔偿协议,由陈某一次性赔偿王某各项经济损失共计22万余元,并已履行完毕。后王某谅解了陈某,并建议法院对陈某从轻处罚。

法院一审认为,被告人陈某故意伤害公民身体,致人重伤,已构成故意伤害罪。被告人陈某已与王某达成赔偿协议,并赔偿受害人经济损失,有悔罪表现,并取得了王某的谅解,可以分别酌情从轻处罚,并适用缓刑。

刷了信用卡却不还款 一男子涉嫌诈骗被拘

本报济宁11月1日讯(记者 岳茵茵 通讯员 李兆虎) 一男子在银行办理10万元信用卡后,只消费不还款,拖欠一年之久。银行无奈之下报了警,警方调查了解后认为该男子的行为涉嫌信用卡诈骗,被依法刑事拘留。

10月23日,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梁山支行工作人员岳某来梁山县公安局经侦大队报案称:2011年3月10日,梁山某挂车配件厂的王某某(男,40岁)在该行办理了一张透支额

度人民币10万元的信用卡。王某分多次消费,银行多次催缴还款未果。近日再联系王某时却不知去向,请求公安机关给予查处。

梁山经侦大队立案侦办该案件后,对嫌疑人王某进行网上监控。10月31日,办案民警通过网上监控在兖州将犯罪嫌疑人王某成功抓获。到案后,该王某对自己的违法事实供认不讳。目前,他因涉嫌信用卡诈骗被梁山警方刑事拘留,案件正在进一步审查当中。

城市建设管理年
人人参与做贡献

建设

美好家园

齐鲁晚报·今日运河
济宁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宣